



陽明電子報

[設為首頁](#) [加到我的最愛](#)

News of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焦點新聞> 來自

第 69 期

93年10月01日 ~ 13日

本期發稿日：93/10/18

下期截稿日：93/10/29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天涯行旅

校園之美

校史照片展覽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莊淑蕙
網頁設計：賴彥甫

行政會報摘要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週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

為通識教育中心所提建請相關單位擬訂規範以改善學生學習態度並提升學習效率案，經決議請學務處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本案學務處將遵囑辦理。

第二案

為秘書室所提有關研究計畫聘請專兼任助理其權責核定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業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參照辦理。

第三案

為秘書室所擬訂本校支付兼任教師鐘點費統計作業程序，俾提供本校收支管控及相關決策之參考依據，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將遵囑辦理。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

為通識教育中心翟主任所提為有效控管本校兼任老師鐘點費支出成本，建請學校檢討大學部課程授課人數限制原則案，經校長裁示請課務組提供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本案課務組已遵囑辦理，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為研發處卓副研發長所提有關無法藉由電子郵件直接傳送本校相關訊息至臨床教師案，經校長裁示請資通中心先行與台北榮總溝通，若無法解決則提請兩院聯席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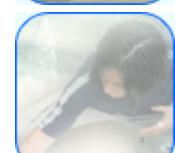
本案資通中心將遵囑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業務助理是否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案，提請討論。

[特別報導]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莊淑蕙
網頁設計：賴彥甫

決議：將俟教育部公佈相關規定後，再遵照辦理。

提案二

案由：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研究助理是否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國科會及衛生署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教務處所提有關本校大學部課程授課人數限制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教務處再彙整前後學年度之相關資料，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校長裁示事項：

一、研究所碩、博士班助學金核撥原則，仍依本(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校外指導教授之學生不列入核撥基數，但各所發放原則由各所自行決定。

二、請會計室比較並研議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收取學分費或學雜費之差異性。

三、請各相關單位儘量配合並協助各學院辦理自我評鑑。

四、有關本校教師借調或兼職至公私立單位之回饋機制，請研發處研擬相關辦法後提本會討論。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